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42號

再抗告人　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KOMASATO RINDA

代　理　人　黃小舫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ADIVA 株式會社（阿帝發株式會社）間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18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有具體之指摘。否則，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，此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抗告法院裁判之內容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ADIVA 株式會社假扣押執行之標的價額除廠房土地外，已超過其得主張之債權數額，而廠房土地早已設定抵押並向銀行貸款，惟均按期還款，並不會發生若廠房土地遭查封、拍賣，將造成相關流動現金之扣押會有不足情形。原法院既謂廠房土地部分已無餘額效益，排除於評估價值項目，卻仍認得以查封，係屬超額查封且已逾越必要性及適當性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有無超額查封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妙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